



小案件讲述大道理 以法治弘扬价值观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日,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1年4月以来全市法院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

本次发布的是该市2021年4月以来发生法律效力的,广受社会关注的案例,涵盖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多个审判执行领域,《法治日报》记者从中选取部分案例进行梳理,通过以案释法,宣传崇尚诚实守信、维护公序良俗、倡导和谐友善的社会风气,让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社会大众的自觉行动和全社会的良好风尚。

骗取信任多次施诈 数额巨大构罪获刑

2017年6月份起,王某某通过电话联系独居在家的80岁退休教师张某某,谎称自己是医务工作者,并经常在电话中对被害人嘘寒问暖。在取得王某某信任后,以其推销的特效保健品可以治疗被害人慢性病为由实施诈骗,后又以申请老年慢性病补贴需要缴纳手续费、个人所得税、身体检查费等名义对王某某继续实施诈骗。截至2021年5月,王某某骗取被害人王某某钱款共计32.48万元,所得钱款均被王某某花销。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手段,骗取老年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法庭综合该案的犯罪事实、危害后果及被告人认罪、悔罪表现,以诈骗罪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涉案违法所得32.48万元。

法庭庭后表示,自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来,海东市两级法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重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守护好每一分养老钱。本案系一起以销售“养老产品”享受“养老服务”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渴望健康与关怀、缺乏保健常识的心理,通过聊天解闷、嘘寒问暖等方式对老年人虚假关心,取得老年人信任后实施诈骗,法官提醒,社会组织和家庭成员要多关心关爱老年人,正视老年人的情感需求,经常沟通交流了解动态,妥善保管重要物品,老年人就医需到正规医院,不要轻信所谓“保健品”“特效药”,避免让犯罪分子有机可乘。

夫妻双方拒养子女 推脱责任不准离婚

小花与小伟登记结婚后育有一子,随着时间的推移,双方经常因生活习惯、家庭琐事等发生争吵,且在产生矛盾后没有采取合理方式解决,导致小花离开青海,两人开始了长达一年多的分居生活。

随后,小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小伟离婚,并称因经济困难无力抚养孩子,请求法院判决孩子由被告抚养。小伟辩称自己亦无抚养能力,若孩子由小花抚养,则同意离婚。

互助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小花要求与被告小伟离婚,被告在附条件的情况下同意离婚,双方未能就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达成一致,且均不愿意抚养婚生子,依据未成年人利益保护最大化的基本原则,综合小花无证据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事实,故不准原告小花的离婚请求。

法庭庭后表示,父母有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司法实践中,夫妻双方在离婚诉讼时争夺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的案例较多,像本案中双方均拒绝

抚养子女的情况少之又少,在此类离婚诉讼中,无论是原告还是被告,都应从离婚对未成年子女造成的伤害中吸取教训,而不应该一味地强调自己的客观困难,推脱家庭责任和社会责任。作为父母,应该真正为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着想,妥善解决感情纠纷和家庭矛盾。

朋友聚餐酒后冻亡 同饮有责按比赔偿

2021年11月6日17时许,侯某与潘某等5人在一家餐馆内聚会饮酒。当日19时许,其中4人因故先后离席,侯某与潘某继续饮酒至20时许,后侯某独自驾车离开。监控显示,20时30分许侯某驾车行驶途中撞到路旁电线杆,并在约1小时后步行离开事故现场。次日,侯某被发现死于该镇某水渠中。经法医鉴定,侯某死因为酒后低温冻亡,其家属遂将共饮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五被告承担相应责任。

民和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死者侯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够辨认自己的行为,对自己的行为有完全的认知能力,应当对自己死亡的后果承担主要责任;此外,共同饮酒人之间有安全注意义务,在同饮人出现不良反应时应立即提醒、劝阻,亦具有帮扶、照顾、护送义务,五被告作为死者同饮人未完全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对于侯某的死亡具有一定的过错。被告潘某作为死者的朋友,且最后与死者一同离开饭店,理应承担之其余四被告承担较大责任。法院据此依法判决被告潘某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万元,其余四被告各赔偿各项损失5000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服判,未提起上诉。

法庭庭后表示,近年来,共同饮酒行为引发的赔偿案件有所增多,一般情况下应由发生人身损害的饮酒人自负其责,但如果有强迫性劝酒,未将醉酒者安全护送回家或者酒后驾车未劝阻导致发生车祸等情况,“酒友”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法官提醒,饮酒要文明、适度,千万不要酗酒、斗酒、劝酒,以免给自己和他人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和影响。

拖欠部分劳务薪酬 总承包方优先清偿

某住宅项目由甲公司承包并分包给乙公司,宋某在此务工。2022年,甲公司使用农民工工资专户向乙公司结算工程款,其中包含宋某的劳务费8050元。随后,甲公司支付宋某劳务费5233元,其余未付。宋某由此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甲公司、乙公司给付剩余工资。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由乙公司给付剩余工资,并由甲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甲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乙公司作为用工单位,应当对招用的农民工的工资负直接责任。甲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



漫画/高岳

发放等有法定的监督职责,应对乙公司拖欠宋某的工资先行清偿。遂对一审判决结果予以纠正,判令由甲公司先行清偿宋某工资,甲公司先行清偿后可再向乙公司进行追偿。

二审法庭庭后表示,该案系青海省首例适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审理的涉农民工欠薪案。欠薪问题事关劳动者切身利益与社会的和谐稳定,人民法院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将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对涉农民工工资案件优先审理,优先执行,优先兑现,有效解决并依法根治欠薪问题,让农民工不再“忧薪”。

生产不合格食用油 行政处罚依法支持

某粮油公司将其生产的菜籽油交由下游销售公司进行分装销售,获利1260元。2020年5月,市场监管部门在安全监督抽检过程中,发现该菜籽油过氧化值项目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

为不合格产品,并对销售公司进行了处罚。该粮油公司依约替销售公司缴纳了罚款。市场监管部门于2020年12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该粮油公司没收违法所得1260元、罚款48.204万元的行政处罚。该粮油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经审理驳回其诉讼请求后,粮油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上诉人替销售公司承担了罚款,但这是行政处罚转化为具体罚款责任后双方当事人对责任在民事方面作出的义务划分,不能据此认为属于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给予了两次罚款,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庭庭后表示,本案中,当事人为了实现不当得利,生产不合格食用油危害人体健康,人民法院通过维持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表明了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鲜明立场,即对侵害人民身体健康的行为决不容情,用司法利剑切实保障“舌尖上的安全”。食品企业更应牢固树立食品安全理念,坚决做到不合格原料不进厂、不合格产品不上市,让老百姓买得放心,吃得安心。

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老胡点评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凝聚人心、汇聚共识的坚实思想基础,也是激励中华民族团结奋斗的强大精神动力。自觉把诚信、友善、和谐、公正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之中,对于提高司法公信力,促进社会新风尚具有重要意义。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之中,首先要求人民法院准确理解核心价值观的精髓要义,充分认识核心价值观的指导作用,自觉在日常工作、生活中把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唯其如此,人民法官才能在裁判中更好地运用核心价值观所体现的理念解释法律。

刑事

民法

刑法

民法

老人留下两份遗嘱,如何认定

□ 本报记者 王志堂

丈夫意外死亡,5年后,公公也因病去世,昔日婆婆因遗嘱问题发生争执,最后对簿公堂。近日,山西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

郭老爷爷与发妻育有一子郭某。发妻去世后,郭老爷爷与云某自1980年开始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其间,两位老人为儿子郭某张罗婚事,迎娶儿媳杨某过门,郭某夫妇婚后有两个孩子。

在与云某共同生活期间,郭老爷爷先后通过祖上分家的《分房清单》分得祖房东屋及门外厨房,随后又支付1000元购买其弟第家份额,获得祖房西屋及西北厨房;随后,又在晋城市沁水县购买房屋一套。

2014年,郭某因故去世。2016年2月,郭老爷爷立自书遗嘱并亲笔签字,遗嘱内容包括“我的院西、东屋留给儿子郭某,儿媳杨某,沁水的新房留给云某”。由于郭某作为遗嘱继承人先于立遗嘱人郭老爷爷去世,该遗嘱一直由杨某保管。

2018年5月,郭老爷爷又立了一份代书遗嘱,云某作为代书人和见证人,遗嘱载明“分给我们的东屋、我和妻子云某共同所有的西屋的所有权,我走后都归我妻子云某所有”。该遗嘱由云某

保管。

2019年,郭老爷爷去世,杨某管理使用祖房东屋、西屋、门外厨房及西北厨房,云某管理使用沁水房屋。

2022年6月,儿媳杨某与婆婆云某因祖房拆迁发生纠纷,杨某携两子起诉云某,请求确认2018年5月的代书遗嘱无效,要求祖房东、西屋由其继承,沁水新房进行法定继承。

继承纠纷应探寻逝者真实意思表示

晋城中院民一庭副庭长邢俊表示,公民私有财产的合法继承不仅对家庭和和谐来说是一份保障,对社会来说也是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的“稳定剂”。

民法典明确立遗嘱方式有以下六种:一、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二、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三、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的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本案中,双方纠纷的焦点在于郭老爷爷生前留下两份遗嘱,在确认代书遗嘱无效的情况下,如何探寻其自书遗嘱时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在此

一审法院认为,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继承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郭老爷爷2016年所立自书遗嘱系其本人亲笔书写,落款处有签名和日期,符合自书遗嘱的相关要件。而2018年所立代书遗嘱是继承人云某代书,且作为见证人之一,不符合代书遗嘱的必要形式要件。因此,郭老爷爷

于2016年2月所立遗嘱有效,于2018年5月所立遗嘱无效。

最终,法院判决确认位于祖房的东、西屋、门外厨房及西北厨房归杨某及其两子所有,沁水新房归云某所有。

一审判决后,云某不服,上诉至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该判决已生效。

前提下妥善解决财产分配问题。

本案虽然认定祖房西屋及西北厨房和沁水新房系郭老爷爷和云某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一方不能擅自处分对方财产,但通过综合运用文义解释、目的解释的方法,并结合房屋长期的管理使用状况,法院认为不宜将两处房屋割裂开来分别处理,进行整体考量更符合郭老爷爷处分其遗产的真实意思表示,故依法确认杨某及其两子享有祖房的所有权,云某享有沁水房屋。

套取贷款转借他人 合同无效应予返还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达媛

套取金融机构贷款再转借他人,债权人能否要回借款?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认定该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债务人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债权人,并对超过法律规定部分的利息损失不予支持。

法庭查明,2020年10月,李先生向朋友赵先生借款,赵先生将自己的一张信用卡借给李先生使用。持卡期间,李先生共消费15.01万元。后无力偿还透支金额,再次向赵先生借款,赵先生又向银行贷款10万元转借给李先生,两人就上述两笔借款签订了一份借款协议。后因李先生未按时偿还欠款,赵先生在结清银行贷款后,将李先生诉至法院,要求李先生偿还尚欠借款,并赔偿利息损失。

庭审中,李先生辩称,涉案民间借贷合同应属无效,并对借款金额不予认可。房山法院对此案审理后,判令扣除李先生已偿还部分,李先生应向赵先生返还借款21.02万余元,并驳回赵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法庭庭后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第1款规定,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本案中,赵先生出借信用卡,从银行贷款再转贷给李先生的行为属于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因此两入之间所形成的借款合同应属无效。

民法典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鉴于赵先生与李先生之间形成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李先生应当向赵先生返还借款本金及向银行支付的利息,其中,已偿还的部分除外。但是,对于赵先生主张的其他利息损失,因为他自身的贷款转贷行为存在过错,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故法院不予支持。

恋爱期间签署借条 主张还款须有证据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彭聆

情侣之间的转账、赠与、借贷等经济往来,分手后该怎么处理?恋爱时写下的借条是否作数?近日,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小明和小红是一对情侣。2016年6月,小明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多次向小红借款,并承诺数月后归还。随后小明写下两份借条交给小红。但到了还款期限后,小明却没有归还借款的意思,小红碍于情侣关系也未讨要。

两人分手后,想起小明还没还钱,小红便催促小明尽快归还。谁知小明却一口咬定钱早就还了。两人争执不下,小红无奈将小明告到法院,要求小明归还借款和利息。

庭审中,小明辩称说,借条虽然是自己所写,但之后双方也有多笔往来转账,早已还清借款,只是小红未写欠条。

法院认为,借条是当事人之间存在借贷关系的重要证据,如果小明已还清借款,应当收回借条或者由小红写下欠条,否则应当提供其他证据证明两人之间的往来转账是用于还款而非其他目的。现小明虽辩称还清借款但未提供证据,鉴于两人曾是情侣关系,不能随意认定往来转账就是还款,小明辩称还清借款的证据不足。据此,法院判决小明应归还借款。

小明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庭庭后表示,当事人在情侣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常常因为没有充分证据,加上往来转账次数多、金额大小不一,会被视为共同消费,或者以结婚为条件的赠与,认定借贷关系,需要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和交付借款,也就是说要证明一方需借款,另一方同意出借,而且借款已交付给对方。

在没有借条的情况下,如果一方主张借贷关系,通常需要提供微信聊天记录、短信记录、电话录音等证明双方就借款事项进行过沟通的证据,并提供欠条、转账记录、视频、图片等证明交付借款的证据。如果没有上述证据,也可以提供事后讨要借款时对方承诺还款的微信记录、短信、电话录音等证据。如果已归还借款,则应收回借条或由对方出具欠条。

同居四天赠送彩礼 诉请归还于法有据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张棟

情侣同居4天后就分手,这4天中男方赠送女方的“三金”以及转账款的性质应当如何认定?近日,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法庭查明,男子王某与女子李某通过网络平台认识后,相互添加为微信好友,两人微信聊天很是投机,有相见恨晚的感觉,随后约定见面时间。两人见面后,话题开始涉及及谈婚论嫁,当天便开始同居。为向李某表示结婚的愿望,王某按照当地赠送彩礼的习俗,向李某赠送了“三金”(金镯子、金项链、金戒指),并转账1万元。

同居4天后,李某对结婚的态度发生转变,见结婚无望,王某向李某提出分手,但两人在返还彩礼的问题上发生分歧。王某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返还“三金”及1万元。

李某辩称,“三金”是两人谈恋爱期间,王某赠送的礼物,应当返还。1万元是王某主动赠送的,已经用于恋爱期间的日常消费,应当返还。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辩称该1万元已经用于恋爱期间的日常消费,不予支持。考虑到原被告相处时间仅为4天,微信聊天中多次涉及彩礼事项,且1万元的数额较大,与“三金”的给付发生在同一天,可以推断出具有彩礼的性质,应属于附条件的赠与,缔结婚姻关系的条件不成就时,接受赠与一方应当予以返还。故原告要求被告返还1万元的请求,于法有据,予以支持。

据此,法院判决李某向王某返还1万元及“三金”的同等价款。目前,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法庭庭后表示,彩礼一般是指依据当地习俗,一方及其家庭给付另一方及其家庭的与缔结婚姻关系密切相关的大额财物。本案中,原告给付被告的“三金”,属于以缔结婚姻关系为条件的赠与,属于彩礼的一种,在双方分手后,缔结婚姻关系的条件不成就时,接受赠与一方应当予以返还。